

叢書
編
文獻資料

民國
金融史料
彙編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圖

105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民國金融史料彙編

第一〇五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一〇五冊目錄

中聯銀行月刊

第一卷第六期 一九四一年六月

..... 一

第二卷第一期 一九四一年七月
..... 二四五



中聯銀行月刊

民國三十三年第一期

要目

國際匯劃銀行之回顧與前瞻.....	曹沁
戰時財政與專賣制度之檢討.....	錢軼羣
中央銀行政策與物價之關係.....	董公
預算之審議問題.....	高尙仁
吾國預算法概要及其施行之困難(下).....	張昭
營利事業所得稅與存貨估價問題.....	葛仁
農村凋敝中農業金融之需要.....	天潮
華中日本各國策公司之營業狀況.....	項亨
論美國銀行的人事管理制度.....	易和音
軸心國家戰勝後的歐美經濟.....	王晉冲
德國的財政革命.....	Harpers Magazine
中國民族資本之回顧與前瞻(一).....	李竟容譯
先秦貨幣舉例.....	陳陸
各地金融經濟概況.....	本行調查室
經濟法規彙誌.....	本行調查室
中外經濟要聞彙誌.....	本行調查室
華北第二屆高等文官考試試題答案.....	本行調查室

中國聯合銀行總行出版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

資本金額：

國幣五千萬元

設立年月：

民國二十七年二月

總行行址：

北京西交民巷三十號

電報掛號：

六八六八

營業種類：

南局 五八八 五八九 一七四六 一七四八 一七四九
代理國庫

發行國幣

政府及商業各項證券票據之貼現

各項存款放款及往來存款透支

生金銀外國通貨之買進

代收各種票據之款項

金銀及貴重物品之保管

天津 青島 濟南 開封 太原 徐州 山海關 唐山 石家莊
臨汾 運城 新鄉 烟台 海州 潞安

威海衛 龍口 秦皇島 天津

保定

北京車站 天津碼頭 塘沽車站 山海關車站 徐州車站 青島碼頭

辦事處：

省金庫代辦處：

兌換所：

威海衛碼頭 烟台碼頭

總裁 汪時璟

中聯銀行月刊

第六期 第一卷

中聯銀行月刊 目錄

第一卷

第六期
民國三十年六月出版

論著

國際匯劃銀行之回顧與前瞻.....曹沁 (一)

戰時財政與專賣制度之檢討.....錢軼羣 (二)

中央銀行政策與物價之關係.....壺公 (三)

預算之審議問題.....高尙仁 (四)

吾國預算法概要及其施行之困難 (下).....張昭和 (五)

農村凋敝中農業金融之需要.....王天和 (六)

軸心國家戰勝後的歐美經濟.....易晉 (七)

華中日本各國策公司之營業狀況.....陳潮 (八)

先秦貨幣舉例.....陸（九）

譯述

德國的財政革命.....Harpers Magazine (11月)

中國民族資本之回顧與前瞻 (1).....李竟容譯 (1月)

時事評述拔萃

營利事業所得稅與存貨估價問題.....葛亨 (1月)

論美國銀行的人事管理制度.....項冲 (1月)

華北各地經濟概況 民國三十年四月份

天津 秦皇島 青島 濟南 開封 太原

史 料

一、經濟法規彙誌

華北商人呈請商標註冊辦法
財政部整理海州鹽場委員會簡章
財政部地方財政整理會議章程
茶葉運銷管理規則

本行調查室（一七一）

二、中外經濟要聞彙誌

國 內 之 部

華北統稅總局嚴禁包攬報稅佈告
北京統稅局廣播講演申報所得稅方法
財部開徵一三兩類所得稅
華北財署規定中聯及準中聯券區域
華聯銀外所發小額通貨六月一日起禁止流通
華兌換銀券辦法
華北採用圓匯兌集中制之說明

國 外 之 部

日越經濟協定解說
限製過境物資輸出
斯德哥爾摩經濟近況
美銀年報告蘇俄經濟
德國多賑捐款總計
衆院鑄幣會通過美元貶值案

（一九七）

本行調查室（一七二）
河北省各市縣公署屠宰場組織規程
河北省各市縣公署屠宰管理規則

華華交本公司本年預算內容業經決定
華北電公司本公司本年預算
華北營業稅限期申報
北歐華津美礦勞力不足對策大綱
北京銀行在華北地位日低
北京電車公司廿九年度業務報告

英倫銀行提高保證發行
南愛限令人民交出美加貨幣
土德簽訂貿易協定
法政府擬定人民戰爭損失補償辦法

本行調查室（一九八）
（一九八）

華北第一屆高等文官考試試題答案

54321

9876

本行調查室（一九九）

補白

本期補白專載與呈報所得稅有關之「所得稅解釋例」

索引

分載於第：一〇 七九 一一六 一三四 一五一 一七〇 二〇一等頁

本刊啓事

本刊以服務社會之摯誠，以灌輸經濟智識為職志。自創刊以來，謹承社會人士之推許，曷勝惶愧。惟事屬初始，簡陋殊多，敬希

讀者勿吝

時加鞭策，俾有所遵循改善，實感榮幸。

國際匯劃銀行之回顧與前瞻

曹 沁

一、導 言

首次世界大戰告終後，德受協約國之凌辱，罄竹難書。凡其足以藉資自強者，亦靡不爲人囊括殆盡。顧協約國猶誅求無厭，又迫使承認巨額賠款，德雖悉索敝賦，以饜其欲，無如國內財政，已陷於山窮水盡之境，雖欲唯命是從，力誠有所未逮也。協約國始則假以顏色，揚言核減賠款，繼則又承道威斯案之後，嚴訂條規，肆意侵陵，終亦未見其成效。於是，有楊

- | | |
|-------------------|---------------------|
| 一
導言 | 六
與中央銀行之關係及其不同之點 |
| 二
國際匯劃銀行之由來 | 七
國際匯劃銀行制度之利弊 |
| 三
國際匯劃銀行之組織與資本 | 八
演變中之國際匯劃銀行 |
| 四
德國赔款之處理 | 九
結論 |
| 五
國際匯劃銀行與金本位 | |



格計劃以濟其窮，凡足以限制德經濟自由者，概行剗消，其或有所糾葛，則以仲裁方式處理之。賠款數額，至此亦大為遞減。綜其本利，僅為一，七〇〇百萬鎊，且尤其自一九三〇年一月起，分五十九次清償之。

二 國際匯劃銀行之由來

楊格委員會成立之始，曾組織三委員會，研究（一）賠款之交付方法及匯兌之保障；（二）賠款之商業化及債券之流動；（三）德國以貨物抵付賠款之方法；凡此種種，其用意固亦不惡，惟是德所求於債權國者，既為匯兌穩定之責任；而債權國則希冀賠款之支付，應與其不涉政治之國際債務，同等處理，彼此意見，甚相懸殊。賠款支付之商業化，則使德國要求核減總額之機會，因以削弱，殊非德之所願。至使德以貨物抵付賠款，適與英之出口貿易利害，有所衝突。職是之故，賠款處理之辦法，仍無妥善之途徑。惟時比代表法郎基（Franqui）提議設立一國際組織，以保管賠款，由是而得以促進國際經濟之改善。德國家銀行總裁沙赫德（Schacht）之提議，亦與之不謀而合。楊格計劃委員會主席楊格氏遂延請專家研究其所提之方案。旋又研討一國際中心機構，藉以代替巴黎之賠款委員會，此為國際匯劃銀行成立之先聲。嗣後經英格蘭銀行及紐約聯邦準備銀行之籌劃，於一九二九年三月六日，國際匯劃銀行（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乃成立於瑞士之貝塞爾（Basle）焉。

先是由主要債務國英法比意日美及德國等之中央銀行，指派代表十四人組織委員會，從事籌備，舉行會議於瑞士之貝登貝登 (Baden-Baden)。行之所在地之決定，亦為議案之一。揆諸當時情況，適當地點，捨倫敦莫屬。蓋以倫敦實為世界貿易之中心，倫敦匯票，甚為世人所重視，且也倫敦貼現市場之健全組織，更非他處所能望其項背。顧與會者僉以為苟使國際匯劃銀行設立於倫敦，則不啻助長英操縱世界金融之勢力，於是新行之所在地，始擇定為瑞士之貝塞爾。

三 國際匯劃銀行之組織與資本

國際匯劃銀行之設立，厥在求各國中央銀行之合作，共同處理德賠款問題及國際經濟之促進，是以其董事會組織之中，有比法德英意日及美國各中央銀行總裁七人，以及各該國之金融實業代表七人。賠款繼續支付時期中，法德得各派工商代表一人參加。至其他認股之中央銀行，可各提派董事候選人四名，其中二名代表金融家，二名代表工商界，再由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之多數，於名單中推選九人，擔任董事。董事會中，互推董事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至銀行之總經理，則由董事長推薦，而經董事會加以核准。

國際匯劃銀行之額定資本為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瑞士法郎，分作二〇〇,〇〇〇股，每股票面為二·五〇〇瑞士法郎，由比英法德意等國之中央銀行，以及日本與美國之代表

金融機關，分別平均負擔。銀行成立時，已經認購之股票為一二二，〇〇〇股，其他之八，八〇〇股，則歸對賠款感覺興趣之中央銀行所認購。國際匯劃銀行之資本，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之通過，及股東會三分之核准，可得增加或遞減之。如或須增加資本，則原有認股之七國，應先擔任百分之七十五。至認股對象，則以中央銀行為原則。私人認購股票者，在股東大會中無投票選舉之權。

四 德國賠款之處理

國際匯劃銀行之唯一重要業務，厥為賠款之處理。故其成立之功，即與債權國家訂定委託合同，代理保管以及收取德國之賠款年金。德國之年金，按楊格計劃之規定，分五十九次清償，國際匯劃銀行於收到德國付出之年金後，即以之轉入年金保管帳戶，然後再依規定之比例，分別分配與各債權國。此外各債權國又須共同存入免息存款六二五百萬鎊，德國亦須存儲五百萬鎊。債權國為酬答國際匯劃銀行之勞役計，於每年收得之年金總額中，提出十分之一，作為佣金。如是則銀行之流動資金，既有債權國與德國鉅額之免息存款，又有年金之回佣，其周轉調撥之所需者，可謂綽乎有餘矣。

五 國際匯劃銀行與金本位

國際經濟問題之危機，戰後既日形顯著。世界各國之金本位，時呈動搖之象。黃金之產

量分配及其用途問題，亦在在動人視聽，其影響及於國際匯劃銀行者，誠不爲小。蓋依揚格計劃及該行法規，凡採取金本位或金匯兌本位幣制國家之中央銀行，始得加入。且其本身所經營之業務，亦僅限於符合金本位或金匯兌本位條件之貨幣。故自國際匯劃銀行之成立，世人均望其能節省黃金之用途，調節其價格，平均其分配，減少其運現之損失與費用，是以斯行與金本位之安危存亡，可稱息息相關。

當一九三一年九月時，英國因鑒於國內經濟之惡化，毅然放棄金本位。各國貨幣本位制度，亦岌岌不可終日，國際匯劃銀行之股票價格，原在三千法郎以上者，九月而降，即遞減至二，七一〇法郎，而一，八五〇法郎，而一，七六〇法郎，迄十二月時，僅值一，〇〇〇法郎矣。

各國金本位相繼放棄後，其影響及於國際匯劃銀行之工作者，約有三端：

(一) 國際匯劃銀行經營之業務，據該行法規之規定，以金本位及金匯兌本位之貨幣爲限，則對放棄金本位國家之投資，自當停止。

(二) 各國中央銀行以金融市場之混亂，深感自身力量之單薄，因之出售國外匯兌基金，收回國外存款，國際匯劃銀行之存款，由是而日趨減少。

(三) 國際貨幣戰爭，既日甚一日，關稅壁壘，隨之而日益森嚴；國際匯兌管理，因之而日就嚴密；國際匯劃銀行改善世界經濟之雄圖，不免以之而難於進行。

六 與中央銀行之關係及其不同之點

國際匯劃銀行之董事會，各國中央銀行之總裁，既已參與其間，則其對於促進各國中央銀行之合作，直易如反掌耳。至若國際金融市場消息之交換；國際經濟之調整；通貨戰爭之遏止；信用制度之維持諸類問題，皆得在每月董事常會中，由各國中央銀行總裁會集一堂，求其解決之法，不復如曩者之睽違相隔，會晤無由，因之意見，大相逕庭焉。然若執此而求各國中央銀行之澈底合作，固亦有其困難之點在：

(一)因資本之移動，致各國之黃金存額，發生變動；各國之利率，因而發生巨量之差異，不啻使各國中央銀行之政策，相互衝突。

(二)各國政治背景，迥不相同，是以各中央銀行相互合作之能力，因之無形削減。

(三)其他各地金融市場所發生之變化，各國中央銀行未能予以密切之注意，致需要合作時，阻力橫生。

(四)國際金融勢力之爭長，變本加厲，致各中央銀行之利益，常處於相背之地位。

國際匯劃銀行之業務，因其性質與中央銀行性質不同，故特點甚多：

(一)國際匯劃銀行不得享受發行權；不得承兌匯票，惟可買賣黃金與貼現匯票。

(二)不得貸款與任何政府；不得以任何政府之名義，開戶往來；惟可認購任何政府之國

庫券，及貸款與政府代表機關之中央銀行。

(三)對任何公司，不得發生過分密切之關係。

(四)國際匯劃銀行在任何市場，以其本身利益而有所活動時，設受該市場中之中央銀行之反對，其活動之權利，即為所撤銷。

七 國際匯劃銀行制度之利弊

國際匯劃銀行之主要業務，顧名思義，應為國際款項之匯劃，換言之，即為國際資本移動之調節。故其活動之範圍，推及於各種資本之移動，其至要者，當為德國賠償年金之處理。至若國際貨幣穩定與資本移動國際化之重任，亦捨斯行而莫屬。誠以國際匯劃銀行，既由各國中央銀行所組成，則其對於國際經濟金融問題之處理，自可奏事半功倍之效。國際匯劃銀行既接受各債權國之委託，管理賠款，則凡債權國欲支付其政治借款，因而發生之資本移動，自亦可由該行實行匯劃，國際交換所，因之無形促成。故以國際匯劃銀行制度為便利者，因其

(一)能使國際現金輸送數量之減少。

(二)因有國際中心之匯劃銀行，專任匯劃之責，普通銀行間之交易，可趨簡單。

(三)資金之呆滯者，既已減少，自不致枉耗利息。

(四) 國際匯兌之變動，可漸減少。

(五) 國際債務之穩定性，可漸增多。

(六) 國際資金發生移動時，資本輸出國家之貨幣，不致受影響而生金融恐慌。至其不便之點，則以

(一) 銀行設立於瑞士之貝塞爾，金融市場之範圍，過於狹小。

(二) 行址所在地之交通，未見便利。

(三) 銀行之存款，大抵屬於即期性質者，頗難供長期使用。

八 演變中之國際匯劃銀行

大戰後各國創痍未復，凡事失其綱紀，世界經濟，日見蕭條，金融恐慌，遍及諸邦，尤以德奧爲最。德對賠款年金之支付，愆期誠所難免。中央銀行之合作，既爲國際匯劃銀行主要鵠的之一，是以當各國中央銀行發生困難時，該行常予以援助。即以奧國而論：參與對奧之第一次借款，雖係美聯邦準備銀行及德英比捷法意波蘭等國之中央銀行，然其借款總額三分之一，實爲國際匯劃銀行所貸出。奧中央銀行由國際匯劃銀行借入之款項，先後達三五〇,000,000先令之多。若匈牙利以及巴爾幹諸邦之中央銀行，亦莫不由國際匯劃銀行貸款協助之，此則在無形之中，漸成爲國際投資銀團之領袖矣。